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对外申请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借款事项概述

为补充流动资金，同意公司向矿知聚源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借款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资金占用费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，自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算。本次借款为公司信用借款，公司未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。由经营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、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2018 年 3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申请借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亦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借款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矿知聚源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

类 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住 所：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街 229-1 号春林庭苑综合楼 A 座 2 单元 16 层 4 室（武汉百世之家企业商务秘书 40 号）

法定代表人：潘小波

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9 月 26 日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矿山开采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，有色金属产品及相关产品的销售，矿产品销售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矿知聚源科技（武汉）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本次借款的主要内容

- 1、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；
- 2、借款期限：1 年（按 365 天计算），以公司实际收到借款之日开始计算；
- 3、资金占用费：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，遇央行调整利率则同时调整，利息支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。

四、本次借款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外申请借款，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，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资金保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16 日